

2023 年度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管理、在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建筑节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

（二）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检查督促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科室及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长汀县消防和市政项目建设保障中心
3	长汀县燃气安全工作站
4	长汀县村镇建设服务站
5	长汀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长汀县建设工程造价服务站

7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3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以宜居、宜业、宜游为主要目标，坚持以团结、清廉、规范、高效为工作宗旨，持续扎实推动我县城乡建设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创城工作顺畅推进。创建国家文明城市 31 个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4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2.43 亿元。目前 27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1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3 个项目延期实施。完成投资 1.96 亿元。

（二）城乡建设品质不断提升。2023 年 1-12 月我县实施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 10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9 亿元。截至 12 月底，103 个项目开工，开工率 98.1%，88 个项目完工，完成投资 19.0028 亿元，完成市要求年度计划的 100%。主要从宜居建设工程、绿色人文工程、交通通达工程、安全韧性工程、智慧管理工程、省级样板工程等 6 个方面重点实施了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市政道路工程、雨污管网新建改造、园林绿化提升等项目。

（三）老旧小区改造顺畅实施。出台的《长汀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制定了我县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机制、项目生成机制、资金共担机制、市场力量参与机制、群众共建机制、项目推进机制、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长效管理机制等。2023 年计划完成 33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目前 33 个老旧小区已完成改造，完成投资 2500 万元。

（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深入。一是为加快提升我县乡村建筑风貌，提升农村住房生活品质，开展乡村振兴“两治一拆”专项行动，将裸房整治工作作为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抓手”。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 4300 栋任务，截至 12 月底，完成 5321 栋，完成年度任务的 124%。二是 2023 年创建古城镇垃圾分类示范镇，计划投资 50 万元，落实古城镇垃圾分类机制。目前，古城镇按照“六个一”的要求，已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并且运转良好。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污水治理常态化。2023 年我县需完成乡镇污水管网延项目建设任务 20 公里，其中南山镇、河田镇推进较快。截至目前，完成 23.6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 118%。

（五）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建设积极推进。根据《长汀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项目三年整治提升方案》。2023 年我县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和传统村落 3 个，分别是童坊镇彭坊村、南山镇桥下村、四都镇汤屋村，今年计划投资 4800 万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已完成古村落核心区生态景观提升；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25 栋，活化利用 25 栋。传统建筑上线福建传统建筑海峡租养平台，南山镇桥下村、童坊镇彭坊村二个传统村落目前正在收集图片、相关文字材料准备上线录入海峡租养平台。

（六）建筑业稳步发展。建筑业产值培育。2023 年前三季度全县资质建筑业总产值 55.58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全市排名第 2。2023 年，建筑业招商成绩显著。中建海峡（长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新增一级资质企业 1 家，长汀县一级资质企业共 4 家（其中钢结构专业一级资质 1 家）；成功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 18 家，长汀县二级资质企业达 24 家；新增统计直报企业 9 家，共计 126 家。建筑市场监管成效显著。打击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无施工许可证违法施工等行为查处方面，共对 57 个项目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出停工通知 1 份，责令整改通知 28 份，整改意见 93 条。查处 3 起建筑市场违法案件，共计罚款 81.4917 万元，有效规范了建筑市场行为。2023 年以来，通过招标投标备案项目 58 个，其中 EPC 项目 3 个。绿色建筑推广成效显著。今年来全县竣工民用建筑项目 16 个，其中 15 个为绿色建筑项目，在

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100%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竣工民用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民用建筑比重为 98.39%。

（七）行业安全监管不断巩固。2023 年以来，我站共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共计 179 个（目前在建 108 个、完工 18 个、竣工 52 个项目），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155 个，单位工程 653 个，总建筑面积 381.96 万 m²，市政工程 24 个，总长度 82.4km。今年新受理项目 67 个，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9 份。共考评 100 个在建项目，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单 101 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单 1 份，记分单 358 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890 条，已整改 687 条，对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各记 1169.27 分，监理企业和总监各记 758.2 分。截至 2023 年我县已开通使用管道燃气用户 14013 户，工商用户 220 家；全县共设有瓶装燃气供应点 21 个，其中县城 4 个供应点。我县瓶装供应点全部采用企业直供销售模式，不设个体瓶装燃气供应，这个直供模式在我市尚属于首创，截至 2023 年，我县瓶装燃气已开通实名登记用户 10193 户。

（八）房地产行业稳步运行。1-12 月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 12.065 亿元，同比下降 45.5%；房屋销售面积 24.58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3%。在坚持“房住不炒”等基本原则，确保房地产行业有序、良性、正向发展，因城施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需求，促进长汀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我局牵头制定了《2023 年促

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通过实行购房优惠奖励、办理有关户籍落户、优化新生入学政策、落实三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执行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等惠民措施、优化服务、提效工作方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县已通过审核发放 2022 年度以来购买新建商品房业主申报购房优惠奖励的 1421 户 1639 万元。建发·央玺小区第一期 326 套开盘 30 秒售罄，开盘以来两期 8 万平方米商品房及车位 2 天全部售完；文华尊邸小区 2.92 万平方米商品房，开盘 1 天即售 95%。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对全县 10 个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了解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负债、经营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压实房地产市场主体责任，建立畅通质量售后服务渠道。二是要求开发企业在售楼处显著位置公示监管楼幢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提醒购房者购房款应缴交至监管账户，开发企业不得私下收取购房款，并及时办理网签备案。三是协调解决鑫源嘉华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信访维稳问题。

（九）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顺利开展。加快房屋安全隐患“见底清零”，不漏一栋、不落一户，聚焦七大类整治重点房屋。2023 年，全县自建房排查已完成 121480 栋，完成计划数 98438 栋的 123.4%；已完成 50 年以上一般安全隐

患房屋整治 62 栋，占年度任务数 54 栋的 114.81%。截至 12 月 29 日，全县已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挂牌 5336 栋；已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销号整治 22 栋；已完成 12 月经营业自建房巡检 5338 栋，已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年度巡检 608 栋。

（十）切实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承诺时限由 2 个工作日缩减至即办，所需申请材料由 10 个压缩至 5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由 4 个压缩至 2 个；2023 年，累计受理业务 1024 件，当日办结率 93.55%，实际提速率 99.43%，承诺件提速率 96.08%，即办件办件数占比 85.64%，并联办件数 253 件，延时服务 161 件。

（十一）开展住房保障管理整治。一是建立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和联动核查工作机制。二是建设公租房信息系统，并对接建设银行长汀分行，上线运行公租房信息系统，现已全面实行线上申请审核工作。三是开展保障房小区环境整治。根据县委召开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要求和汀州镇政府及保障房小区相关社区居委会的安排部署，我局共对和谐、新民、百益山等 8 个保障房小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以及对小区未配套完善的门楼围墙等给予完善建设。四是做好全县 8 个公租房小区的“人脸识别”智能化管理系统安装建

设，提高对小区住户动态管理科技水平。五是完善住房保障配置制度。我县共有公租房 2857 套，配租房源其中配售 848 套，配租 1708 套，剩余房源 301 套。为了加大剩余房源的使用率，减少空置率，是更多的人住有所居，吸引更多人才来汀发展就业，2023 年我局扩大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将新市民、新青年和机关事业单位等 2 种群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县住建局草拟，长汀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长汀县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管理实施细则》，在住房保障准入、运营、退出等管理方面给予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9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2.3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29.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74.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91.7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69.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4.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0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72.48	本年支出合计	1938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1.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00
总计	19483.78	总计	19483.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572.48	17497.85	0.00	0.00	0.00	0.00	74.63
203	国防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1	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91.41	41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0.76	8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60.76	8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54.65	30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54.65	30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07.38	5240.89	0.00	0.00	0.00	0.00	66.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6.76	479.31	0.00	0.00	0.00	0.00	37.45
2120101	行政运行	353.43	322.51	0.00	0.00	0.00	0.00	30.9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2.15	29.78	0.00	0.00	0.00	0.00	2.37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98	123.82	0.00	0.00	0.00	0.00	4.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9.20	727.49	0.00	0.00	0.00	0.00	1.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9.20	727.49	0.00	0.00	0.00	0.00	1.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96.00	20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96.00	20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80	2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80	2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4.40	81.31	0.00	0.00	0.00	0.00	3.0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4.40	81.31	0.00	0.00	0.00	0.00	3.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37	2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63	20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57.84	1333.59	0.00	0.00	0.00	0.00	24.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57.84	1333.59	0.00	0.00	0.00	0.00	24.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8.73	3390.58	0.00	0.00	0.00	0.00	8.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53.00	33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53.00	33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3	37.58	0.00	0.00	0.00	0.00	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3	37.58	0.00	0.00	0.00	0.00	8.15
229	其他支出	4504.00	45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389.78	1063.88	18325.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	9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1	14.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3	4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3	4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91.75	0.00	4591.7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6.00	0.00	276.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61.10	0.00	1261.1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61.10	0.00	1261.1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54.65	0.00	3054.65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54.65	0.00	3054.6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9.44	874.00	4595.4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6.64	507.62	29.0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3.49	373.49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15	31.15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80	102.98	25.82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30.09	169.74	560.3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30.09	169.74	560.3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25.04	0.00	2225.0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25.04	0.00	2225.0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80	0.00	220.8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80	0.00	220.8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64	96.64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6.64	96.6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37	100.00	115.37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74	0.00	12.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63	100.00	102.6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31	0.00	30.3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31	0.00	30.31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70	0.00	56.7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6.70	0.00	56.7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57.84	0.00	1357.8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57.84	0.00	1357.84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5.00	0.00	985.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85.00	0.00	985.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85.00	0.00	98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4.50	45.73	3618.7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18.77	0.00	3618.77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80	0.00	16.8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01.97	0.00	3601.9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3	4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3	45.7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04.00	0.00	4504.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9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02.3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	91.4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73	48.7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91.75	4591.75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90.87	5088.48	302.38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0	4.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5.00	985.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6.35	3656.3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04.00	4.00	45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97.85	本年支出合计	19303.06	14500.67	4802.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2.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05	57.0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2.26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9360.11	总计	19360.11	14557.72	4802.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00.67	902.23	1359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	0.00	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3	国防支出	29.93	0.00	29.93
20306	国防动员	29.93	0.00	29.93
2030603	人民防空	29.93	0.00	2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	91.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1	85.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1	14.91	0.00
20808	抚恤	4.02	4.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2	4.0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3	48.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3	48.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7	15.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0	31.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	1.9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91.75	0.00	4591.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00	0.00	27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6.00	0.00	276.00
21103	污染防治	1261.10	0.00	1261.10
2110302	水体	1261.10	0.00	1261.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54.65	0.00	3054.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54.65	0.00	305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8.48	720.50	4367.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9.38	471.18	28.2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2.58	342.58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9.78	29.78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0	0.00	3.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3.82	98.82	2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8.36	168.01	560.3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8.36	168.01	560.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25.04	0.00	2225.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25.04	0.00	2225.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80	0.00	220.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80	0.00	220.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31	81.31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31	81.31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3.59	0.00	1333.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3.59	0.00	1333.5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	4.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	4.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5.00	0.00	98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85.00	0.00	98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85.00	0.00	9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6.35	37.58	3618.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18.77	0.00	3618.7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80	0.00	16.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01.97	0.00	360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8	37.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8	37.58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	0.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03	30201	办公费	47.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2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90.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92	30205	水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4	30206	电费	1.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1	30207	邮电费	5.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1	差旅费	7.3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3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5.77	公用经费合计					12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8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8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02.38	4802.38	100.00	4702.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2.38	302.38	100.00	202.3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5.37	215.37	100.00	115.37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2.74	12.74	0.00	12.7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2.63	202.63	100.00	102.6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31	30.31	0.00	30.3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31	30.31	0.00	30.31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56.70	56.70	0.00	56.7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56.70	56.70	0.00	56.7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9483.78万元，支出总计19483.7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891.10万元，增长103.1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增加，收入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7572.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12.39万元，增长120.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95.4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2.3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74.6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9389.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52.87万元，增长107.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3.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86.36 万元，

公用支出 177.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325.9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360.11 万元，支出总计 19360.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094.85 万元，增长 108.95%。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50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49.14 万元，增长 89.5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30603-人民防空支出 2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民防空项目建设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24.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2.9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减少，该科目支出减少。

（五）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6 万元，下降 55.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减少，该科目支出减少。

（六）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从该功能科目的项目支出增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113.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九）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0 万元，下降 85.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人员调出及退休，相应的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十）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00 万元，增长 452.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增多。

（十一）2110302-水体支出 1261.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9.45 万元，增长 72.36%。主要原因是本功能科目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十二）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305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9.78 万元，增长 62,623.82%。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34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6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十四）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 2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 万元，增长 28.69%。主要原因是事务增多及人员调资等。

（十五）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 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从该功能科目的项目支出增加。

（十六）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19 万元，下降 67.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及项目经费减少。

（十七）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728.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71 万元，下降 18.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及项目经费减少。

（十八）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2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6.90 万元，增长 153.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十九）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2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92 万元，下降 17.5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费用安排减少。

（二十）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8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14.3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二十一）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8.49 万元，增长 54.15%。主要原因是本功能科目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二十二）2140101-行政运行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从该功能科目支出增加。

（二十三）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98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93 万元，增长 172.80%。主要原因是本功能科目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二十四）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6.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0 万元，下降 25.33%。主要原因是本功能科

目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十五）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360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0.03 万元，增长 94.50%。主要原因是本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二十七）2299999-其他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从该功能科目的项目支安排增加。

（二十八）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2.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二十九）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三十）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三十一）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802.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8.73 万元，增长 237.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27.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2.26 万元，下降 8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203.10%。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

(四) 2121402-代征手续费支出 56.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5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拨付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经费减少。

(五)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5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六)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七）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63.40%。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平衡。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净增加 0.86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平衡。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费用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

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00.00%。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38 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5183.8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026.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20621.07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8.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00	18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00	18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建设				已完成项目建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改造费用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提升游览体验感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7.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社区垃圾分类提升	≥5 个		5	10	10	
			改造街区	≥1 处		1	5	5	
			改造长度	≥1200 米		12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常态化补助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30	185.30	185.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30	185.30	185.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目标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投入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幸福指数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无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6. 20	1246. 20	1246. 2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6. 20	1246. 20	1246. 2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	≥1000 米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2 个		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4. 3958 万平方米		27. 185	5	5	
			改造户数	≥2496 户		2510	5	5	
			改造栋数	≥114 栋		129	5	5	
			改造小区数	≥22 个		3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2 个		33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22 个		33	5	5	
			资金下达绿	≥1367 万元		1367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上浮部分）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80	36.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80	36.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 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项目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		10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用	≥100%		100	2.5	2.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收集垃圾填埋	≥100%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批）-涂坊镇集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龙财资环指（2021）48 号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4.00	179.45	10	67.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4.00	179.45	—	67.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建设				完成涂坊镇集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79.4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省造价	≥100%		100	3	3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投资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	≥100%		100	4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数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制度	≥100%		100	20	2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人防机动指挥平台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93	29.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93	29.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龙岩财行指（2022）61 号				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29.9347 万元		29.935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其他办公资源使用	≥100%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源使用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快速应急管理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办公资源使用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率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数量	≥1 台		1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机动指挥平台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洲镇小溪头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65	117.65	97.11	10	82.5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65	117.65	97.11	—	82.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座 40t/d 污水处理站，配套主管网 2.9km，支管 2.2km				完成长汀县三洲镇小溪头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建设，拨付参建单位项目资金 97.11 万元，施工单位正在进行结算。受益人口约 400 人，改善该村人民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278.26 万元		180	10	6.47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率	≥90%		9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9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庄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受益人口数量	≥400 人		4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80%		8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7%		97	10	10	无
总分						83.4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福建省传统建筑系列丛书编撰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0.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5	0.35	0.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福建传统建筑系列丛书》编撰工作的通知 闽建办风貌〔2021〕5 号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传统建筑风貌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传统建筑风貌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传统建筑风貌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无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建筑系列丛书 60 册	=100%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传统建筑系列丛书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97.00	109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97.00	109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汀县南山和流域 3 个镇 21 个村的污水处理工程，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共计 450 立方米每天,改扩建 5 座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后总规模 1150 立方米每天，各村处理站共计 7 座，总处理规模 1600 立方米每天，配套主管网全长 70.585 公里，接户管总长度 129.452 公里。			已完成 20 个村的管网工程，累计完成约 144 千米管网敷设，完成 5 座处理站土建施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省造价	≥100%		100	4	4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投资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	≥100%		100	3	3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	≥20 个		2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6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8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购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2.41	242.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2.41	242.4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房优惠奖励发放到购房业主				购房优惠奖励发放到购房业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购房奖励金额	≥242.410652 万元		242.411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行业税收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业主满意度 ”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商品 房 商业店面、车位等商业用房户数	≥161 户		16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龙财资环指（2021）50 号 2021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一江两岸”）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4.00	55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4.00	55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东关区雨水管网 2 公里，污水管网 2 公里，路面改造 16000 平方米				中城投至环北路雨污分流 530 米，现有排水涵顶盖开设进人清淤口，排水涵内布设污水收集管 1.2 公里，收集沿线现有污水口。排水涵底部清淤及浇筑护底混凝土，沿线新建污水支管 2.6 公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完成所需财政拨款	≤544 万元		554	10	0	指标性质设置错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85%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98	5	5	
			投诉情况	≤6%		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2 公里		2	5	5	
			路面改造面积	≥16000 平方米		11953	5	3.74	实际上级资金下达有所减少
			雨水管网改造长度	≥2 公里		2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88.7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1.00	21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1.00	21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雨污分流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70133 平方米		271849	5	5	
			改造户数	≥2508 户		2510	5	5	
			改造楼栋数	≥129 栋		129	5	5	
			改造小区数	≥33 个		3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内西河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生态护岸项目）-龙财资环指（2021）50 号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8.93	638.93	315.00	10	49.3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8.93	638.93	315.00	—	49.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铺设雨污分流支管 3 公里，沿河栈道及路面改造、景观绿化 等				铺设雨污分流支管 3 公里，景观绿化等. 沿河休闲步道约 1.4 公里及景观绿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完成所需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90%		96.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6.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道整治长度	≥1400 米		1400	4	4	
			道修建长度	≥331 米		331	4	4	
			路灯数量	≥170 套		170	4	4	
			井盖新增数量	≥50 个		50	4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49.3	16	7.89	已按时拨付	
总分						81.8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试点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县域试点的通知》（闽建安函【2022】135 号）文件精神，实现不少于 100 栋房屋“体检+保险”监测				已完成 100 栋房屋保险监测设备的安装，数据已接入数据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监测所需经费	≥200 万元		20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开展试点房屋监测	≥100 栋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省生态环境资源	≥100%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房屋损失障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房屋安全监测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房屋安全满意度情况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监测数量	≥100%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0 万元		2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第二代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汀建财（2022）10 号文				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80 万元		18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其他办公资源使用	≥100%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源使用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快速应急管理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办公资源使用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率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数量	≥1 台		1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机动指挥平台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36.00	193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36.00	193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总设计规模 2145t/d，新建污水主管网 HDPE 缠绕增强管 137.621 公里,UPVC 接户管 487.98 公里(其中管控类村庄的管道数量为 106.56km)，一体化泵站 4 座，合计规模 690t/d。				已完成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25 个村进场施工，累计完成管网敷设约 45 千米，已完工 10 个村，已完成厂站建设 130 吨/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1936 万元		1936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1%		4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20 个		20	10	10	无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130 吨/日		13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6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完工率（%）			≥50%		5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危房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0	2.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0	2.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资金已拨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 元		2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等基本卫生条件	≥100%		100	2.5	2.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农村住房安全	≥100%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卫生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卫生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2 户		2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315.00	276.00	10	87.6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0	315.00	276.00	—	87.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农村常住人口约 21 万，县级按 15 元/人的标准配套，确保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建立长效保洁机制。				项目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315 万元		276	5	4.38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2.5	2.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	≥1005%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29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全覆盖	=290 个		29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6.3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龙财资环指（2021）50 号 2021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一江两岸”）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481 万元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81.00	51.00	10	10.6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81.00	51.00	—	10.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城投至环北路雨污分流 530 米，现有排水寒顶盖开设进入清淤口，排水涵内布设污水收集管 1.2 公里，收集沿线现有污水口，排水涵底部清淤及浇筑护底混凝土，沿线污水支管新建 2.6 公里。				中城投至环北路雨污分流 530 米，现有排水涵顶盖开设进入清淤口，排水涵内布设污水收集管 1.2 公里，收集沿线现有污水口。排水涵底部清淤及浇筑护底混凝土，沿线新建污水支管 2.6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6%		10.6	10	1.89	资金已拨付及时，指标设置错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90%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8%		98	5	5	
			工作任务投诉量	≤5 条		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长	≥100%		100	5	5	无
			完成道路恢复	≥100%		100	5	5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81.8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以奖代补”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0.00	3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0.00	3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8 栋历史建筑修缮			项目资金已完成拨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历史建筑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传统建筑风貌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传统建筑风貌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无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 栋历史建筑修缮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80	120.80	120.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80	120.80	120.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已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雨污分流改造	≥1000 米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2 个		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4.3958 万平方米		27.185	5	5	
			改造户数	≥2496 户		2510	5	5	
			改造栋数	≥114 栋		129	5	5	
			改造小区数	≥22 个		3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2 个		33	5	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22 个		33	5	5	
			资金下达率	≥120.8 万元		120.8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人防机动指挥平台项目市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龙岩财行指（2022）61 号				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80 万元		18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其他办公资源使用	≥100%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源使用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快速应急管理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办公资源使用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率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数量	≥1 台		1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机动指挥平台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00	1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道路 4.4 公里，沥青铺设路面约 4 万平方及人行道、绿化、路灯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完成改造道路 4.4 公里，沥青铺设路面约 4 万平方及人行道、绿化、路灯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	≥90%		9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标	≥98%		98.5	5	5	
			工作任务投诉量	≤5 条		4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沥青铺设	≥100%		100	5	5	
			完成道路恢复	≥100%		100	5	5	
			完成人行道建设	≥80%		1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园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7.14	27.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7.14	27.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契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3 年我县创园各项指标全面满足《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力争 2023 年实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				进行创园国家园林县城宣传，以及拨付长汀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采购和长汀县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报告片的尾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国家园林县城宣传经费	≤10.3 万元		10.3	5	5	
			长汀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采购	≤2.8 万元		2.8	2	2	
			长汀县国家园林城市技术报告片	≤3.6 万元		3.6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70%		91.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面积数量比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居住环境满意度	≥90%		91.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国家园林县城宣传活动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04	37.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04	37.0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实现污水处理量 1200 万吨				2023 年实现污水处理量 1458.4875 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污水处理的意识加强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城市环境改善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企业收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取费用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增长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取费用	≥45 万元		45	10	10	
			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900 万元		881.003	10	9.79	继续提高企业管理服务水平
		质量指标	污水费收取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7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34.00	123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34.00	123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实现雨污分流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70133 平方米		271849	5	5	
			改造户数	≥2508 户		2510	5	5	
			改造楼栋数	≥129 栋		129	5	5	
			改造小区数	≥33 个		3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74	12.74	10	71.8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74	12.74	—	71.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及城乡品质提升项目安排，全面推进农村风貌提升、传统风貌保护及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按进度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资金投入	≥100%		100	2.5	2.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5	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整治	≥100%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房整治示范村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镇村数量	≥19 个		19	15	15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9 个		19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企业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70.20	10	7.0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70.20	—	7.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推进建筑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汀政综〔2020〕118 号），对在县外承揽工程并在我县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县财政实得部分的 70%给予奖励,2023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奖励县外承揽工程回本县纳税的企业				2023 年资金使用 70.2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70.2	3	2.11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社会成本指标	税收返还	≥100%		70.2	3	2.11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税收资金返还	≥100%		70.2	4	2.81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金额到位率	≥100%		70.2	10	7.02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覆盖率	≥100%		70.2	10	7.02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70.2	10	7.02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5%		70.2	10	8.26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纳税数	≥35 家		35	20	20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万元		70.2	10	0.7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70.2	10	7.02	财政未提出支付意见
总分						64.07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00	541.00	54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1.00	541.00	54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5 个小区）				2021 年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8.87 平方米		28.87	5	5	
			改造户数	≥2420 户		2420	5	5	
			改造楼栋数	≥264 栋		264	5	5	
			改造小区数	≥15 个		1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0	6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	6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汀县南山河流域 3 个镇 21 个村的污水处理工程，本次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50m3/d，改扩建 5 座污水处理站，改建后总规模为 1150m3/d，本工程污水主管道全长 70.585 千米，接户管总长度为 129.452 千米。				已完成南山镇 20 个村的管网工程，累计完成约 144 千米管网。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 3 座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生态补偿投资	=600 万元		6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村庄	≥13 个		13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100	10	10	无
			县（区）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1 个		1	10	10	无
			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数量	=13 个		1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汀江流域（长汀段）国省控断面水质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按时完工率	≥9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建筑保护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0 座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 280 万元；2：50 座历史建筑的修缮费用 1000 万元，总计 1280 万元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5	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2.5	2.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卫生整治	≥100%		100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建历史建筑经费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督促检查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修缮成果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一江两岸”）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龙财资环指（2021）50 号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00	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00	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东关区雨水管网 2 公里，污水管网 2 公里，路面改造 16000 平方米				中城投至环北路雨污分流 530 米，现有排水涵顶盖开设进人清淤口，排水涵内布设污水收集管 1.2 公里，收集沿线现有污水口。排水涵底部清淤及浇筑护底混凝土，沿线新建污水支管 2.6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完成所需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90%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8	5	5	
			投诉情况	≤5 条		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长度	≥2 公里		2	5	5	
			路面改造面积	≥16000 平方米		11953	5	3.74	实际上级拨付资金有所减少。
			雨水管网改造长度	≥2 公里		2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8.7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7-12 月份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30	22.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30	22.30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污水处理量达 840 万吨				2022 年污水处理量达 840 万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垃圾费的回收率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加强	≥100%		100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整洁优美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税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收取费用群众满意度	≥80%		97.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增长率	≥5%		3.6	5	3.6	提高污水厂处理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97.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取费用	≥50 万元		44.6	10	8.92	继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质量指标	污水费收取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5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批）-2022-2023 年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龙财资环指（2021）48 号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5.54	220.89	10	7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5.54	220.89	—	7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支出运营				向已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拨付第三方运营公司设施运维费 220.89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省造价	≥100%		100	3	3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投资	≥100%		100	3	3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环境	≥100%		100	4	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负担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数	≥1%		1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制度	≥100%		100	20	2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第二批）-2023 年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6.00	11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6.00	11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城区 BOD 削减量不低于上年度削减量。				因汀江河河道总管破损，下游河坝蓄水后河水倒灌，另外城区主管网有较多合流管，汛期雨水进入排污管，2023 年长汀城区 BOD 削减量 700 吨，低于上年度削减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116 万元	1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量	≥1400 万吨	148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97.3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3.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9 公里	9.53	10	10	
			城区 BOD 削减量	≥837 吨	700	10	8.36	因汀江河河道总管破损，下游河坝蓄水后河水倒灌，2023 年长汀城区 BOD 削减量 700 吨，低于上年度削减量。拟于近期开闸放水，开展管网破损检查修复工作。
		质量指标	城区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16.4	5		因汀江河河道总管破损，下游河坝蓄水后河水倒灌，2023 年长汀城区 BOD 削减量 700

								吨, 低于上年度削减量。拟于近期开闸放水, 开展管网破损检查修复工作。
			城区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区 BOD 削减量完成时限	≤1 年	1. 96	5	0	因汀江河河道总管破损, 下游河坝蓄水后河水倒灌, 2023 年长汀城区 BOD 削减量 700 吨, 低于上年度削减量。拟于近期开闸放水, 开展管网破损检查修复工作。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88. 3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0	3.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0	3.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3 年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立管 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3.2 万		3.2	4	4	已支付 3.2 万
		社会成本指标	改造过程所需社会资源	≥100 百分百		100	3	3	已按要求完成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确保不污染生态环境	≥100 百分百		100	3	3	立管安装未污染环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已按要求完成立管 2 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道安全指数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管道更新,以改善管道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旧管道污染,老化带来的问题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已减少旧管道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群众翻译度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2 公里		2	20	20	已完成立管两公里改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均已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已完成立管改造 2 公里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购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96.74	978.85	10	98.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96.74	978.85	—	98.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汀建房〔2022〕1号），对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或首次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的，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购房者；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含144平方米）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给购房者。对单位和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业店面、商场、办公用房、车库（车位）等商业用房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购房者。				根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长汀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汀建房〔2022〕1号），对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或首次改善性新建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购房者；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含144平方米）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给购房者。对单位和个人在长汀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业店面、商场、办公用房、车库（车位）等商业用房的，按购房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购房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购房奖励金额	≥996.735239 万元		996.73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行业税收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房地产用地利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房业主满意度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商品房产户数	≥781 户		781	10	10	无
			购买商业店面、车位等商业用房户数	≥404 户		404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4.00	18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4.00	18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 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主要改善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		100	2.5	2.5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用	≥100%		100	2.5	2.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收集垃圾填埋	≥100%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闽政办〔2021〕28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总投资约 25815.02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合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座，总设计规模 1545 t/d，新建污水主管网 HDPE 缠绕增强管 137.621km，UPVC 接户管 487.98km，一体化泵站 4 座，合计规模 690t/d。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底，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暂定 133 个村），已完成 47 个村进场施工。已完工 30 个村。已完成主管铺设约 46 千米，已完成接户管铺设约 80 千米。

2. 执行效果情况。

项目正按计划开展报批工作及，部分村庄已进场施工，部分村庄已完工，工程预计 2025 年完工。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项目按目标要求如期推进，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无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	☐ 是 ☐ 否

						项目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 算 数 ①	全年 预 算 数 ②	全年 资 金 到 位 数 ③	全年 执 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 总 额：	193 6.0 0	1936 .00	1936 .00	1936 .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93 6	1936	1936	1936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底，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截至 2024 年 7 月长汀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暂定 133 个村），已完成 47 个村进场施工。已完工 30 个村。已完成主管铺设约 46 千米，已完成接户管铺设约 80 千米。已完工村庄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标	标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9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		
		环境效益				5		

		可 持 续 影 响				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10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 > S≥80） 中（80 > S≥60） 差（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闽政办〔2021〕28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长汀县南山河流域3个镇21个村的污水处理工程，本次新建2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共计450立方/天，改扩建5座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后总规模为1150立方/天，南山河流域各村污水处理站共计7座，总处理规模为1600立方/天。本工程污水主管道全长70.585千米，接户管长度为129.452千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底完成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1、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总计21个村）已完成18个村的工程，目前还有3个村厂站及管网正在施工中。截至目前，已完成主管道全长59.1千米，接户管长度为92.2千米。

2. 执行效果情况。

已完工 1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于 65%,预计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项目按目标要求如期推进，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无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 单位	长汀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 是 ☐ 否

						项目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1097 .00	1097 .00	1097 .00	1097 .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1097	1097	1097 .00	1097 .00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底完成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 污水整治工程。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 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截至 2024 年 7 月长汀县南山河流域 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总计 21 个 村）已完成 18 个村的工程，目前还 有 3 个村厂站及管网正在施工中。 截至目前，已完成主管道全长 59.1 千米，接户管长度为 92.2 千米。已 完工村庄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 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二 级 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标	标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9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		
		环境效益				5		

		可 持 续 影 响				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10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 > S≥80) 中 (80 > S≥60) 差 (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长汀县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下同）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局积极对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本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 33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129 栋，涉及户数 2510 户，总建筑面积约 27.1849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3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33 个，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100%。

2022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84 栋，涉及户数 2338 户，总建筑面积约 22.14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15 个，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100%。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长汀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共 17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01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4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541 万元。

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秀。

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3 项一级指标和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及完整性、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工程质量、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 14 项二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小区业委会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走访金碧花园一区、二区等部分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小区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收集并审核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通过综合考评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四、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80%）、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 %）。项目管理和产出效益两项指标得分情况较好，说明我县老旧

小区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老旧小区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能够基本实现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的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资金管理指标得分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大。

（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筹集因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较大，得分率相对较低；二是编制了年度计划，制定了年度改造目标，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积极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做到资料按时报送、内容完整，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成性两个指标得分率 100%；三是改造小区个数、户数、栋数、面积等实际开工量和完成量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老旧小区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95%，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60 分（含）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 93 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部分县老旧小区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中央建议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停车设施整治、照明设施整治、安防设施、绿化提升等其他

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缺口，相关小区业主对政府依赖性强，不愿自筹资金，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2. 部分管线单位协调难度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如涉及长汀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公司4家管线单位的管线迁改、规整，县级公司没有自主权，需省级公司拨专项资金，协调难度大。

（二）有关建议

1. 省级管线部门协调地方管线单位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议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予以支持、协调地方电力、通信等管线单位全力配合协同作战，配合做好相关计划安排，同步实施老旧小区管线改造，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杜绝反复开挖、拉线。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老旧小区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中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3. 提升企业和小区居民的出资比例。通过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收入破解资金困局，如增设停车泊位后的停车收入、小区公共用房的出租收入等，吸引企业投资。鼓励居民发挥主人翁意识，承担一定出资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建立共享成果机制。

4. 实行老旧小区项目动态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老旧小区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可更好的调动居民积极性，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工作。

5.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强化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

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理念贯穿到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进一步强化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筹集、管理、使用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报表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水平。三是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应用。进一步健全奖惩机制，明确项目资金的责任主体，即“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必问效、低效必问责、违规必追究，确保从资金划出到落实到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砖一瓦，必须有严格细致的监管。

设局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9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234.00	1234.00	1234.00	1234.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234	1234	1234	1234	100%	100%
	区/县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2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100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无	无
------------------	---	---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下同）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局积极对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基本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 33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129 栋，涉及户数 2510 户，总建筑面积约 27.1849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3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33 个，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100%。

2022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84 栋，涉及户数 2338 户，总建筑面积约 22.14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15 个，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100%。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长汀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共 17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01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14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541 万元。

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认真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秀。

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 3 项一级指标和资金筹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及完整性、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工程质量、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 14 项二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小区业委会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走访金碧花园一区、二区等部分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小区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收集并审核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通过综合考评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四、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80%）、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 %）。项目管理和产出效益两项指标得分情况较好，说明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

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老旧小区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能够基本实现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的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资金管理指标得分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大。

（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筹集因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难度较大，得分率相对较低；二是编制了年度计划，制定了年度改造目标，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积极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做到资料按时报送、内容完整，政策公开、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成性两个指标得分率 100%；三是改造小区个数、户数、栋数、面积等实际开工量和完成量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老旧小区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95%，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60 分（含）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 93 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部分县老旧小区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中央建议实施的雨污分流改造，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停车设施整治、照明设施整治、安防设施、绿化提升等其他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缺口，相关小区业主对政府依赖性强，

不愿自筹资金，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2. 部分管线单位协调难度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如涉及长汀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公司 4 家管线单位的管线迁改、规整，县级公司没有自主权，需省级公司拨专项资金，协调难度大。

（二）有关建议

1. 省级管线部门协调地方管线单位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建议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予以支持、协调地方电力、通信等管线单位全力配合协同作战，配合做好相关计划安排，同步实施老旧小区管线改造，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杜绝反复开挖、拉线。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老旧小区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中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3. 提升企业和小区居民的出资比例。通过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收入破解资金困局，如增设停车泊位后的停车收入、小区公共用房的出租收入等，吸引企业投资。鼓励居民发挥主人翁意识，承担一定出资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建立共享成果机制。

4. 实行老旧小区项目动态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老旧小区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可更好的调动居民积极性，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工作。

5.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强化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理念贯穿到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

理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二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进一步强化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筹集、管理、使用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报表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水平。三是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应用。进一步健全奖惩机制，明确项目资金的责任主体，即“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使用必问效、低效必问责、违规必追究，确保从资金划出到落实到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砖一瓦，必须有严格细致的监管。

局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4年8月9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①	全年 预算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79	179	179	179	100%	100%
	区/县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6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得 3分； 90%-95% （含 90%），得 2分； 85%-90% （含 85%），得 1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2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无	无
------------------	---	---

长汀县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 2023 年省委和省政府省级样板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7 号）精神，我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局积极对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基本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项目项目位于长汀县，以水东街区为核心，辐射黄屋、中心坝、营背、塔山、桥下坝、梅林区域打造县城更新建设样板，开发面积 1.7 平方公里。本样板立足片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生态要素，以探索以文化复兴推动城市复兴的更新样板，探索县城老城更新中新老共生、以保促用、城市复兴的更新命题，聚焦“人文地景产城”六脉融合理念，开展有机更新，实现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美颜值、增活力、高治理的县城更新目标。共实施项目 35 个，总投资 34293.9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17246.9 万元。

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

知》（闽财建指〔2023〕17号）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三、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3项一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2023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实地跟踪、年度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城发公司、古韵公司、交投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中心坝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祥鸿大厦至中云花园路段、祥鸿别墅区破损雨污及路面改造等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项目附近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收集并审核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通过综合考评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财政资金绩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100%）、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说明我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二是项目完工率、开工率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100%，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60 分（含）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 100 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部分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实施部分项目，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雨污分流、等其他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缺口，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二）有关建议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城乡建

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2. 实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项目动态管理。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加快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改造推进工作。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 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汀畅交通 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属 于 区 / 县 级 出 台 政 策 的 关 联 项 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全 年 预	全 年 资	全 年 执 行 数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算数①	算数②	金到位数③	④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18000.000	1800.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800	1800	180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					完成 2023 年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 出 （ 1 0 分 ）	产 出 数 量	实 际 完 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个性绩效指标（9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2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 持 续 影 响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 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 0 分 ）				10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 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 > S≥80） 中（80 > S≥60） 差（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长汀县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 2023 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 号）精神，我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局积极对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用于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基本情况

2023 年长汀县全县计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共两个，黄屋村苍玉大街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900 万，项目已完成人行道改造，增设交通标志标线、标志标牌及附属设施，铺设沥青路面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87 万。

红卫村事故多发路段安全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 960 万，项目已完成人行道改造、增设交通标志标线以及附属交通设施，铺设沥青路面，雨污水管道、电力管道改造，以及红卫桥路段改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93 万。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8号）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指标体系，我县财政、住建部门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自评和评价后，长汀县总体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我县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二是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三是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3项一级指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完成沥青铺设、完成道路恢复、完成人行道建设、验收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开工率、居民生活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工作任务投诉量指标等10项二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在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

实地跟踪、年度项目检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定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全面学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将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和评价办法及时传达给财政局、住建局，要求各有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联合住建部门组织城发公司、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合理调配人力集中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1)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了解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查看财务支付凭证等了解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提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的开工、竣工佐证材料，并实地苍玉大街、汀铁路等项目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满意度方面。向所实施的项目附近的居民发放问卷调查，通过分析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

3. 分析评价

收集并审核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掌握的情况，通过综合考评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财政资金绩效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从指标看，三项一级指标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资金管理（100%）、项目管理（100%）、产出效益（100%）。说明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上比较理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较高，反映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得到了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从二级指标看，一是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新闻媒体监督，无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情况。二是项目完工率、开工率、沥青铺设面积 都能达到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率达到 100%，得分率较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含）为优秀；90 分—75 分（含）为良好；74 分—60 分（含）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我县认真细致的核查评分 100 分，达到优秀等级，总体情况较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紧缺。部分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筹集到的奖补资金仅能够覆盖实施的交通标志标线、标志标牌，而政府主导的路面整修、雨污分流、等其他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缺口，改造资金筹措困难。

（二）有关建议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长汀县符合政策的待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数量较大，财政资金紧缺，建议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补助资金的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2. **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动态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年度计划制定上报后，年中实施过程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对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可以进行替换，实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项目计划动态管理，加快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改造推进工作。

设局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9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是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①	全年 预算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80	180	180	180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两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完成 2023 年两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 （含 95%），得 3分； 90%-95% （含 90%），得 2分； 85%-90% （含 85%），得 1分，85% 以下不得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 目标产出 数量、质 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得 2 分；5%以上（含 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分)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2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100		
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题 与 建 议	无	无
------------------	---	---

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闽政办〔2021〕28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长汀县南山河流域3个镇21个村的污水处理工程，本次新建2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共计450立方/天，改扩建5座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后总规模为1150立方/天，南山河流域各村污水处理站共计7座，总处理规模为1600立方/天。本工程污水主管道全长70.585千米，接户管长度为129.452千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底完成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1、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总计21个村）已完成18个村的工程，目前还有3个村厂站及管网正在施工中。截至目前，已完成主管道全长59.1千米，接户管长度为92.2千米。

2. 执行效果情况。

已完工 1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于 65%,预计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项目按目标要求如期推进，能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无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工程		
项目主管 部门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 单位	长汀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 属于 区/ 县级 出台 政策 的 关联	☐ 是 ☐ 否

					项目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其他评价方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①	全年 预算 数 ②	全年 资金 到位 数 ③	全年 执行 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 金总 额：	600. 00	600. 00	600. 00	600. 00	100%	100%
			其中： 中央和 省级财 政资金	600	600	600. 00	600. 00	100%	100%
			区/县 级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底完成长汀县南山河流域农村 污水整治工程。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 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截至 2024 年 7 月长汀县南山河流域 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总计 21 个 村）已完成 18 个村的工程，目前还 有 3 个村厂站及管网正在施工中。 截至目前，已完成主管道全长 59.1 千米，接户管长度为 92.2 千米。已 完工村庄涉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率达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 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二 级 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参考 分值	评价 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 说明

	标	标						
共性绩效指标（40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90%—95%（含90%），得

				度。			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分；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9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15		
		产出质量（15分）				1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		
		环境效益				5		

		可 持 续 影 响				5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 10 分 ）				10		
绩 效 指 标 评 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 > S≥80) 中 (80 > S≥60) 差 (S<60)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无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3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3825.00	16796.07	20621.07	19149.96	92.8700	1471.11	7.13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825.00	16796.07	20621.07	19149.96	92.8700	1471.11	7.13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管理、在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建筑节能、人民防空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 2、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亲检查督促实施。 3、围绕做大做强中等城市目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房保障、宜居环境建设等和各项民生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承担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管理、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建筑节能、人民防空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保障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设和住房保障、宜居环境建设等各项民生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3	6	6	无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	≥90%	93	3	3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人民生活质量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居住环境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85	10	10	无
总分						100		